**先进制造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及**

**管理细则**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先进制造工程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

**第一章 考核办法**

**第一条** 计划录取额度

接受学生名额为学校公布计划。

**第二条** 申请学生条件

（一）第二批次录取专业不得转入第一批次录取专业；

（二）申请人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或违犯校规校纪的记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1）入学报到环节的新生；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3）应予退学的学生；

（4）跨文、理科，跨艺体类、普通类学科，或学科跨度较大的学生；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高校专项计划、强基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定向培养、高职扩招、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学生等；

（6）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

**第三条** 笔试与面试

（一）报名人数未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采取面试考核；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接收人数，采取笔试+面试考核。

（二）笔试

（1）考试科目：高中物理（力学、电学、磁学）；

（2）成绩：笔试成绩（总分100分）以60分最低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一律不予录取并取消面试资格。

（三）面试

（1）面试成立以先进制造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各系部中心主任、院纪委组成的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

（2）面试内容：对先进制造工程学院拟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对拟转入专业相关课程的认知与专业素养，本学科和专业领域良好发展的基础与潜力；

（3）成绩：考核小组成员现场打分，《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见附件1。面试成绩（总分100分）以75分为最低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一律不予录取。

（四）考核结果

（1）对于采取面试的专业，将达到合格线的面试考核成绩从高至低排序，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各专业接受人数确定最终接收的转入学生名单。

（2）对于采取笔试+面试的专业，对于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线的，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结合各专业接受人数确定最终接收的转入学生名单。

（五）按照学生转专业志愿进行考核，不进行专业间调剂。

（六）考核时间：面试时间初步拟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部署。

**第四条** 公示

教学办汇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按学校要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第五条** 监督

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学生管理细则**

**第六条** 转入编班

转入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院（系）及时安排学生班级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转入学生编班审查结果，及时发文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处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信息。

**第七条** 课程置换

学生转专业后，已修的部分课程可进行课程置换/学分互认，依据《合肥学院课程置换/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先进制造工程学院课程置换/学分互认流程》执行。转入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模块）和学分才能申请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由先进制造工程学院组织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项，由先进制造工程学院研究解决方案，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考核办法及管理细则负责解释。

先进制造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31日

**先进制造工程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专家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所学专业 | 申请转入专业 | 面试考核 | | 总 分  （100） |
| 专业素养（50分）：  理工科基础知识；对转入专业、相关课程的认知；转入专业相关创新实践能力与潜力等。 | 综合素质（50分）：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人文认知、沟通表达、思维反应能力等；转专业动机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